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作为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郑文军律师和蔡益根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财务资料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报告期已变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对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6787 号《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无特别区分，《审计报告》指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第 000699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审字

[2022]第 000982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职会计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0768 号《审计报告》和[2023]46787 号《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指大华核字[2023]107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就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授权有效期将适当延长。

2023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原方案中的“发行底价：10.89元/股”调整为“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本所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原发行方案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已由开源证券进行辅导，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了具备保荐资质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并与其签订了书面合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与各组织机构运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3]10773 号《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天职业字[2023]373000 号《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至 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8,764,803.00 元、9,118,568.93 元、34,499,334.63 元和 12,146,706.3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均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为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且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与各组织机构运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3]10773号《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天职业字[2023]373000号《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至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8,764,803.00元、9,118,568.93元、34,499,334.63元和12,146,706.37元，最近三年均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3)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营，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为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天职业字[2023]467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169,365,278.11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计划的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数）为 12,146,706.37 元，且发行人 2023 年 1 至 6 月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数为计算口径）为 8.1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七）项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基本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补充查验，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改变，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由太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共有4名发起人，其中包括2名自然人、1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限责任公司以及1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具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伟雄	1,420.00	71.00
2	智汇投资	400.00	20.00
3	胡奇良	90.00	4.50
4	太川电子	90.00	4.5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共有75名股东，其中包括66名自然人股东、9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前2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伟雄	26,270,000	63.4288
2	珠海市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0,500	15.7679
3	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1,665,000	4.0201
4	胡奇良	1,665,000	4.0201
5	瞿菊芳	1,614,800	3.8989
6	钟伟雄	1,053,102	2.5427
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450	2.4156
8	黄志彬	576,000	1.3907
9	万南梅	276,253	0.6670
10	周丽然	90,000	0.2173
11	张大华	84,750	0.2046
12	龙荣	74,000	0.1787
13	朱燕秋	74,000	0.1787

14	张文标	53,000	0,1280
15	黄茜萍	44,750	0.1080
16	熊振宁	37,500	0.0905
17	庄必宇	31,600	0,0763
18	王翔英	29,550	0.0713
19	罗薇	29,200	0.0705
20	吴自勇	22,750	0.0549

注：除上述表格第 1 项至第 4 项为发起人股东外，其余均为非发起人股东。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伟雄直接持有发行人 63.43% 的股份。同时，黄伟雄持有智汇投资 54.56% 的股权和太川置业 33.3333% 的股权。根据 2023 年 5 月 23 日黄伟雄与黄志彬签署的《关于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黄志彬与黄伟雄为一致行动人。黄伟雄控制黄志彬持有的发行人 1.39% 股份，同时控制智汇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15.77% 股份以及太川置业持有的发行人 4.02% 股份。黄伟雄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数合计为 35,041,500 股，持有和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84.61%，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黄伟雄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高管层的任命以及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太川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川有限的设立未发生变化。

（二）太川有限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川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的书面声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换发下列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定范围/内容	有效期至	持证人
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 GC148 号	珠海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2023/9/23 至 2025/9/22	发行人

（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3,738,089.27	216,619,816.96	279,992,735.69	254,867,204.17
其他业务收入	3,216,227.91	2,225,352.98	1,886,508.23	1,774,372.85
合计	86,954,317.18	218,845,169.94	281,879,243.92	256,641,577.02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1%、99.33%、98.98%、96.30%，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七）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本所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工商全套资料、发行人持有

的《营业执照》，并查阅了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3]10773号《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天职业字[2023]373000号《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格许可证书及资质证书；

3、查验了发行人的部分重大业务合同。

经查验，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经营所应具备的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伟雄。

2、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黄伟雄。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伟雄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志勇	董事
3	胡奇良	董事
4	陈春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庄必宇	董事、副总经理
6	吴自勇	董事、副总经理
7	夏建波	独立董事
8	谢春璞	独立董事
9	崔丽婕	独立董事
10	王忠民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薛娟	监事
12	柯承野	监事
13	龙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彭超	副总经理

3、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仍为智汇投资，未发生变化。

4、其他关联方

(1) 独立董事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任独立董事夏建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珠海正和通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夏建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企业登记代理	夏建波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3	珠海市亿信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夏建波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4	珠海正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夏建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5	珠海中信华安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顾问;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夏建波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原阳县华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城市公交客运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租赁、广告制作服务	夏建波担任监事的公司
7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汽车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夏建波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广东腾晖信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视频监控销售;租	夏建波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9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气象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夏建波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任独立董事崔丽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珠海隆门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医疗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咨询、教育培训;医疗资产委托管理;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投资管理及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疗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康复疗养机构及体检机构投资、健康咨询服务	崔丽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珠海横琴新区隆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崔丽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崔丽婕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药房、病区及医用家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电子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并从事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装修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	崔丽婕担任董事的公司

		软件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租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5	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药品、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崔丽婕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德益阳光生物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崔丽婕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深圳前海龙奇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不涉及互联网数据服务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	崔丽婕担任董事的公司
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西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保健品、药用化妆品、中西成药、生化试剂，兼营化工、食品、信息业务，医药原料药、医疗诊断及试剂、药物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技术成果转让；管理服务；医疗诊断设备的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生化药品	崔丽婕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存在的关联方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存在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天职业字[2023]4678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报告期	交易额（元）
太川置业	发行人	前山工业园华威路前山工业园华威路611号厂房、宿舍楼	2023年1-6月	1,333,227.83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志彬、黄伟雄、珠海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022-3-25	2023-3-25	是
黄志彬、黄伟雄、珠海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0-26	2023-10-19	否
黄志彬、黄伟雄、珠海太川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2-11-25	2023-11-20	否
黄伟雄	10,000,000.00	2022-8-29	2024-8-29	否
黄伟雄	10,000,000.00	2022-6-15	2023-6-15	是
黄志彬、黄伟雄、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3-1-1	2023-12-5	否
黄伟雄	30,000,000.00	2023-2-22	2026-12-31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02,606.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珠海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
其他应付款	珠海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353,553.6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1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0967号	发行人与其他五位按份共有人按份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共有份额为25%	珠海市香洲区常福路南侧、沥西路东侧，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6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11821.97
2	闽(2021)长泰县不动产第0000894号	发行人	长泰县兴泰开发区锦溪路77号蓝山蝶恋花院4幢1408室	出让	住宅	35.08
3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07120号	发行人	南宁市江南区江南大道仁义段113号中南春风南岸3号楼2单元三层301号房	出让	住宅	110.64
4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2598号	发行人	赣州市赣县区茅店镇洋电西大道2号新力银湖湾8#楼1406室	出让	住宅	97.17

5	冀（2023）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23949号	发行人	大香公路115号富力汇智港小区1号楼1804室	出让	办公	57.84
6	冀（2023）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23951号	发行人	大香公路115号富力汇智港小区1号楼1805室	出让	办公	57.84
7	冀（2023）唐山湾国际旅游岛不动产权第0001008号	发行人	唐山国家旅游岛海清境93楼1门111号	出让	住宅	45.65
8	苏（2023）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9944号	发行人	洪鹤桥路55号上悦诗苑12幢1701室	出让	住宅	119.47
9	川（2023）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39436号	发行人	青白江区同华大道1582、1580号1层	出让	商业	140.17
10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817号	发行人	中山市南区渡兴东路88号新翠花园1-3幢、5幢地下车库069号小车位	出让	住宅	27.43
11	渝（2023）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1062131号	发行人	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570号8幢2单元1-2	出让	住宅	99.25

（二）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在建工程。

（三）发行人拥有的租赁房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如下房屋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月租金/元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	------	-----	-----	-----	-------	-----------------------	----

1	珠海市华威路611号3#厂房四层	太川置业	发行人	2021/1/1-2023/12/31	19,848.00 (2022年1月1日起租赁价格按7%的比例递增)	1,654.00	研发生产销售
2	前山工业园华威路611号5栋太川工业园内部分宿舍	太川置业	发行人	2023/1/1-2025/12/31	500.00/间	309.96	员工宿舍
3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工业园华威路611号1栋一、二、三、四层	太川置业	发行人	2023/1/1-2025/12/31	86,785.52 (每年按7%比例递增)	6,346.60	研发生产销售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办事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1	梁大明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210号11-4	重庆办事处	117.48	4.12	2023.1.24-2024.1.23
2	李秀梅	西安市莲湖区公园壹号街坊3号楼2单元1503	西安办事处	151.83	4.56	2023.1.1-2024.12.30
3	蒋健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88号17幢606室小间	苏州办事处	90.00	4.80	2023.11.18-2024.11.17
4	李玉星	厦门市集美区古龙明珠23号304室	厦门办事处	87.98	2.16	2023.5.14-2024.5.14
5	天津万科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津杨公路与万卉路西南侧天阔园12-2-1902	天津办事处	90.18	3.24	2023.10.20-2024.10.19
6	李英波	长春市亚泰大街东安华美春城A地块A1号楼108号	长春办事处	70.18	4.00	2022.9.15-2024.9.14
7	李娟	昆明市西山区迎海路19号听涛雅苑二期紫薇苑	昆明办事处	69.15	2.76	2023.7.1-2024.6.30
8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与宝源路交汇处西侧华源商务中心6楼602	深圳办事处	60	4.20	2023.7.1-2024.6.30
	左琴丽	深圳市宝安区海城路白金假日公寓1栋615		37.16	5.34	2023.3.5-2024.3.4
9	常玉龙	兰州市七里河区东立开泰园1号楼31层3104室	兰州办事处	76.47	2.1	2023.7.1-2024.6.30
10	刘保明	乌鲁木齐天山区清泉小区29号2单元801室	乌鲁木齐办事处	95.5	1.32	2023.10.4-2024.4.3
11	孙志华	太原市晋源区新晋祠路蓝湾传奇1号楼2单元801室	太原办事处	88	1.80	2023.4.22-2024.4.22
12	贺利平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坝路亨特萃山国际6栋1层6号	贵阳办事处	69.91	2.16	2023.4.19-2024.4.18

13	曾进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湾一路9号中国水电盛世江城项目一期12栋2单元51层2室	武汉办事处	92.92	4.20	2023.1.14-2024.4.13
14	谭青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路31号3号楼3单元201号	济南办事处	169.16	5.40	2023.4.1-2024.3.31
15	东莞市赢隆智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龙坑金龙街39号赢隆智谷7楼711室	东莞办事处	50.00	2.87	2023.2.21-2024.2.20
16	赵国梁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239号华林苑4-2-2903	石家庄办事处	140.90	3.54	2022.1.1-2023.12.30
17	李群	沈阳市于洪区阳光路140号(1-31-4)	沈阳办事处	114.42	2.04	2023.11.1-2025.11.1
18	陈紫姗	长沙市雨花区桂花路273号格兰康都公寓1,2,3,4栋及地下室,裙楼813	长沙办事处	79.20	3.36	2021.4.27-2024.4.26
19	杨筱艳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1198号亿通天泽园4号楼1单元601室	南昌办事处	142.52	3.30	2023.6.20-2024.6.19
20	张捷	成都市大丰街道金源街18号2栋2单元28层2805号	成都办事处	82.73	2.88	2023.5.8-2025.5.7

(四)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商标权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商标。

2、专利权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10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1	一种智能家居中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7681177	2022-10-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新型门禁门口机	实用新型	2022227694552	2022-10-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二维码4G蓝牙门禁	实用新型	2022227918178	2022-10-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适用于别墅的智能家居中控屏	实用新型	2022227918182	2022-10-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整机内部加热的可视对讲门禁	实用新型	202223270013X	2022-1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优化扫码角度的门禁	实用新型	2022233568364	2022-12-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基于10G微波雷达的可视对讲门禁	实用新型	2022233568415	2022-12-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8	智慧中控屏（ALL in One）	外观设计	2022304145908	2022-07-01	15年	专利权维持
9	段码屏暖通面板（3.2寸）	外观设计	2022307072913	2022-10-26	15年	专利权维持
10	可视对讲门口机（4.3寸）	外观设计	2022307072877	2022-10-26	15年	专利权维持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2023SR0305578	太川防疫智慧门禁平台	发行人	2023-03-08
2	2023SR0305570	出租屋智慧管控平台	发行人	2023-03-08

（五）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除运输设备外，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根据天职业字[2023]467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5,828,204.84元。

（六）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

根据天职业字[2023]467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车辆，账面价值为1,711,160.44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标的物	合同期限
----	-------	------	-----	------

1	万科	2023-2024 年万科集团开发经营业务可视对讲特定产品采购协议	楼宇对讲门禁	2023. 11. 29-2024. 12. 31
2	霍尼韦尔	主供应协议	框架协议, 未注明	2023. 3. 15-2026. 3. 14
3	中国电信	天翼移动终端采购框架协议	楼宇对讲门禁	2022. 4. 20-2024. 4. 30
		智能门禁终端采购合同	楼宇对讲门禁	2022. 6. 21-2024. 6. 20
		智能门禁终端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	楼宇对讲门禁	2022. 9. 19 签订, 无明确结束期限
		智能门禁(含防雨罩)采购合同	楼宇对讲门禁	2022. 8. 18 签订, 无明确结束期限
		智能门禁一体机终端采购合同	楼宇对讲门禁	2022. 10. 8 签订, 无明确结束期限
		智能门禁终端采购合同	可视对讲门禁、人脸识别门禁等	2023/4/11-另行商定停止供货
		天翼移动终端采购框架协议	楼宇对讲门禁	2023. 3. 1-2023. 12. 31
		太川 TC-Y90-S4A/QZ2/DX 系列可视对讲门禁终端采购合同	楼宇对讲门禁	2023. 7. 3 签订, 无明确结束期限
		智能门禁终端采购合同终端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楼宇对讲门禁	2023. 7. 3 签订, 无明确结束期限
		智能门禁终端采购合同终端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二	楼宇对讲门禁	2023. 8. 12 签订, 无明确结束期限
4	万睿	2022-2023 年智慧产品中心 4G 门禁采购合同	楼宇对讲门禁	2022. 1. 13-2024. 1. 12
		浙江宁波万象华府二期智能化改造项目--太川人脸识别设备采购合同	楼宇对讲门禁	2022. 12. 9-2024. 12. 8
5	华润置地	华润置地 2023 年度可视对讲集中采购协议	楼宇对讲门禁	2022. 12. 31-2023. 12. 31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安徽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液晶屏、触摸屏等	2022. 12. 30	框架协议, 未注明	2022. 12. 1-2025. 11. 30

2	广东视安通智慧显控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液晶显示屏	2022. 8. 29	框架协议, 未注明	2022. 8. 29-2025. 8. 28
3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电子物料	2022. 4. 28	框架协议, 未注明	2022. 4. 28-2025. 4. 27
4	深圳市涛意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IC 芯片	2021. 6. 2	框架协议, 未注明	2021. 6. 2-2024. 6. 2
5	湖南天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液晶显示屏	2021. 10. 15	框架协议, 未注明	2021. 10. 18-2024. 10. 17
6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IC 电阻电容	2020. 6. 23	框架协议, 未注明	有效期 2 年, 到期自动延续 2 年
7	珠海益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五金件、注塑件等	2019. 8. 29	框架协议, 未注明	有效期 2 年, 到期自动延续 2 年
8	深圳飞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显示屏	2019. 6. 27	框架协议, 未注明	有效期 2 年, 到期自动延续 2 年
9	北京科迪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等	2019. 3. 7	框架协议, 未注明	有效期 2 年, 到期自动延续 2 年
10	广东安居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显示屏	2018. 6. 26	框架协议, 未注明	有效期 3 年, 到期自动延续 3 年
11	东莞市泰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触摸屏、显示屏等	2018. 1. 26	框架协议, 未注明	有效期 3 年, 到期自动延续 3 年

3、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金额 500 万元以上) 未发生变化。

(二) 金额较大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天职业字[2023]4678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肖莉莉	发行人员工	1,622,899.55	53.21	出纳私自挪用公司资金
临沂天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5,096.00	5.74	押金、保证金
太原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1,637.00	3.33	押金、保证金
广州鹏辉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3.28	押金、保证金

欠款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3.28	押金、保证金

2、根据天职业字[2023]4678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366,905.52元，主要为应付押金和保证金、应付费用、房屋租金等。

（三）其他重大债务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天职业字[2023]4678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约、税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所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会议资料和决议；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所披露的公告。

经查验，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
- 2、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两名独立董事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1、夏建波，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至任珠海中信华安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至今任原阳县华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至今任珠海正汉置业有限公司董

事；2005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珠海正和通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原阳县中安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广东腾晖信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任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崔丽婕，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6年4月起至今，任珠海隆门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起至今，任珠海横琴新区隆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起至今，任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29.SH）监事；2018年4月起至今，任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起至今，任德益阳光（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起至今，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29.SH）非独立董事；2023年2月起至今，任深圳前海龙奇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起至今，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13.SZ）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因独立董事刘阿苹女士、张华先生任职期限超过两届，发行人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夏建波、崔丽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次股东大会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诚信情况，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查验了拟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职业经历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均不是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质性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税务登记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各期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	13%	13%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9%、6%	9%、6%	9%、6%	6%
	出口货物	0%	0%	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25% (原控股子公司适用)	15%、25% (原控股子公司适用)	15%、25% (原控股子公司适用)
-------	-----------	-----	-----------------------	-----------------------	-----------------------

(三) 税收优惠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2021年12月20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太川股份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5%，优惠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四) 政府补贴

根据天职业字[2023]46787号《审计报告》，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税负返还除外）合计505,279.84元。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	发文机关
1	2022年香洲区专精特新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400,000.00	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珠香科工信〔2022〕92号）	珠海市香洲区柯基和工业信息化局
2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5,279.84	关于申报珠海市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417号）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珠海市地方税务局、珠海市统计局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生产项目环保审批、验收和排污登记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项目环保审批、验收和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6日，发行人发生变更登记，取得了编号为914404007730064604X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3年07月06日至2028年07月05日。

2、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申请开具守法证明的复函》，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4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四）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0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性

（一）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缴费情况表和缴费证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员工302名，发行人向全部员工发放工资薪酬。期末当月

缴纳社保人数为 298 人，其中，5 名为退休人员无需购买社保，4 人为当月入职员工（超过社保缴纳期未购买），5 人为当月离职员工（离职当月有缴纳当月社保，不在报告期期末当月的员工花名册中）。

2、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社会保险登记，不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情况。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缴费明细》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8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5 名退休人员无需购买公积金，16 人为试用期未满，1 人为即将离职自愿放弃缴纳，3 人为当月离职员工（当月离职有缴纳当月公积金，不在报告期期末当月的员工花名册中）。

2、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	----	----	----	----	------------

1	买卖合同 纠纷	(2022)辽 0106 民初 10677 号	沈阳哲人 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发行人	2,702,803
2	案外人执 行异议纠 纷	(2023)粤 0106 民 初 10228 号	发行人	广州恒泽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与惠 州市汤普实业有 限公司	-
3	买卖合同 纠纷	(2023)粤 2071 民 诉前调 31226 号	发行人	中山市渡头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中山新林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166,147.33
4	票据追索 权纠纷	(2023)粤 2071 民 诉前调 31227 号	发行人	中山市渡头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中山新林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203,770.91
5	房屋买卖 合同纠纷	(2023)豫 0105 民 初 32133 号	发行人	郑州荣益华房地 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979,732

(二)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行政处罚。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23年7月13日，因公司股东黄志彬存在股份代持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构成股份代持及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对黄志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年9月18日，因公司对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

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董事长黄伟雄、财务负责人陈春艳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规范运作，全国股转公司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郑文军 郑文军

蔡益根 蔡益根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郑海华 郑海华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凌霄 张凌霄

2023年1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90B

仅限珠海分所承办珠海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项目使用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31110000E00016290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京师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珠海分所承办珠海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11月

3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8号云社区 京师律师大厦
负责人	张凌霄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02.8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6】34号
批准日期	1994-12-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响	李光耀	曹旭升	周天喜	乔延春	翟慧	蔡春雷	汪世龙	杨森	王旭	丁海洋	朱泽俊	汪祖伟	田邦东	张志东	王长江	高忠	王菊叶	邱铭钧	齐东明	高宇辉	张东	张智	彭云川	
胡文	左胜高	国旭	于文东	张明	单正宏	孙建章	张建伶	付英	周国志	王发旭	彭彦斌	詹涵棋	晏艳	陈劲翀	罗绍敏	王洋	张凌霄	王冠华	郑宪顺	曹国珍	饶建军	曹如	江志坤	
刘军林	李勤	孙海燕	于延河	文秀峰	白小强	孙玲	何彦周	虞翔	湛江涛	刘亚新	刘华	张志峰	杨一峰	张耿生	戴汇瑜	赵根	毛伟	杨建华	熊超	张国法	张党伟	陈亮	宋晓江	
马方良	赵永成	孙德睿	蔡木荣	李建平	张晨阳	张思	马里	袁玉柱	陆晓梅	王振平	范艳蕾	段军齐	崔莉	李晓娟	陈浩武	田晶鑫	赵卫东	康婧	王泽希	林才红	杨学春	苏奋亭	陈娥	李国清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刘仁堂	丁永聚	申立	闫玮	梁志强	李熙	刘艳桃	李术朋	高阳	李红枝	周雪峰	何永萍	陈薇	张进	邢战胜	黄熊	许秋莉	李逸仙	贾橄	张燕楠	王铁章	张璐	韦忠俊	徐晓倩	陈振辉
侯刚	郭松阳	苗奇龙	吴迎成	李逸	杨微	牛胜辉	陈琦	吴静	李哲峰	李曦丹	张晓勇	向霞	张婷	郭智超	贾大	闫申虎	徐前航	李宇威	李亚亮	卢鼎辉	姜寿源	李源	兰小玮	李琪
杨永辉	赵鹏	刘野	雷敬云	张艳	陈广旭	陈俊	王玉法	高乐	陈士忠	聂本华	樊国亮	姚松涛	张博	封跃平	张雯	刘天甫	唐菊雄	车晴	谌来业	李萍	徐玮	薛梦溪	顾晓明	
黄志斌	于闻达	钟兰安	刘宏伟	白飞云	赵东	童利军	张勃	李志鹏	杨明	马磊	张延庆	刘鑫	寇毅敏	许占波	赵冬	李树	刘霖	李江华	常智国	杜小妹	赵子城	蔡正猛	姚志斗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王荣梅	张式杰	罗敏	陈瑞	熊英	潘婷婷	张树繁	洪乔
陈涛	周秦汉	王营	张月君	王佳平	史春晓	吕岩	刘亮
陈明	张琼	朱珠	滕儒	高明	张艳霞	卢艳华	谢秀利
何云	明明	王正宇	解建泳	戎进	关心	付云锋	张佩

合 人

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合 人

仅限珠海分所承办珠海社区法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珠海分所承办珠海云社区技术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限珠海分所承办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宏辉、王冠华	2014年10月20日 变更
李伟、李霞、王莫、覃金	2014年11月11日 变更
刘松涛	2016年11月11日
张明	2017年4月20日 变更
李皓春、张永岳	2018年1月20日 变更
李丽秋、王春娟、卫希博、汪秀平、 武丁有、李响、王翠、药芳	2018年8月10日 变更
赵飞鸣、陈阳	2018年8月10日 变更
周刚、张立群、邢亢	2020年1月20日 变更
邵俊、李秀丽、胡晨阳、张丽群	2019年11月11日 变更
柳宁浩、徐延研、陈海阳、邢春花	2020年10月20日 变更
邢海虹、张锦、齐乐斌、吴德莲	2020年10月20日 变更
刘丽娜、付志强、郭莹梅	2020年10月20日 变更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于浩、李健、江斐、张世杰、滕丹丹	2011年8月3日 變更
冯晓宇、高健、富朝录、金星	2011年8月3日 變更
陈兴萍、朱宇祺、王学天、蒋振	2011年8月3日 變更
林政、王智远、王宾、包彤	2011年8月3日 變更
肖本艳、胡政武、曹露娟	2011年8月3日 變更
吕刚、十和康、韩振华、陈朝	2011年8月3日 變更
郑军、海根、易勇、祝向荣	2011年8月3日 變更
王国印、陈董、明盛、志伟、于新	2011年8月3日 變更
彭显、李梦圆	2011年8月3日 變更
陈厚旺	2011年9月1日 變更
邵晋奇	2015年6月1日 變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志民 白晔 胡东乐 王昭晖	2022年7月22日
白雪 刘正航 王如森	2022年7月22日
全在林 冯东明 刘扬	2022年7月22日
孙文苑 李文学 张晴晴 熊玲	2022年7月22日
程嘉敏	2022年8月18日
沙之星 雷玉清 魏绍玲	2022年8月18日
赖树谋 潘伟宏	2022年8月18日
张向豪 闫明芳 丁素贞	2022年9月4日
赵捷 李芳琳 武俊岩 占华 李峰	2022年11月10日
李蒲 李珍 张逸波 李仁勤	2022年11月18日
郭岩 闫天志 李岩丹 于艳秋	2023年2月16日
吴超妹 王雪	2023年2月16日
高雅 于以双 尤勇 王山堡 苏衍新	2023年3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毅 刘鹏飞 高剑煜 冯坤霖 李磊 吕国信	2021年11月11日
张迪 宋学敏 赵斌 周智侠 刘伟阳 张华第	2021年12月11日
李博文 肖超 梁博敏 杨妹 曹辉 韩勇	2021年12月11日
李新友 彭怀江 荣何华 李金 王清	2021年12月11日
王德国 李宝莲 张忠后 武让芳 王磊	2021年12月11日
王作山 刘政波 韦林 岳明芳	2021年12月11日
白杨 刘春松 牛晓东 王培彦	2021年12月11日
宋子杰 曹超 李瑞梅 李海东	2021年12月11日
杨立兵 胡妍若 陈少峰 徐华石	2021年12月11日
刘霞 梁博 刘凌 蒋亚平 刘树涛	2021年12月11日
师应康 乔刘晨曦 曹集 隋清杰 曹宽	2021年12月11日
关新 王志华 王庆涛 修明贺 高文海	2021年12月11日
杨茜 赵海丽 唐恩晖 董振平 曹士博	2021年12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庆才、张东、滕伟、张瑜、戴汇瑜	2022年1月21日
杨林、张健、张同及、肖超、杨苗、刘顺歌	2022年1月21日
张博、张迪、张明	2022年1月21日
马沛霖、张燕楠	2022年1月21日
李根伟、李硕、李争、李尚微、包根、李有相、何永萍、吕岩、李树	2022年1月21日
王振子、梁艳敏、苏衍新、熊某	2022年1月21日
王甲、张佩、闫中瑜	2022年6月18日
何畔、黄露娟、梁婷、孙鑫	2022年6月18日
魏绍廷、朱珠	2022年6月18日
张妍、彭可、郑鬼响、张炳集	2022年7月16日
雷玉清、沙立星、封跃平、曹如	2022年7月16日
李光耀	2022年7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林、冯东明、刘凌、陈建辉	2022年8月30日
于祺洪、马雄艳、胡乐乐	2022年9月19日
田邦毅、蔡子明	2022年10月17日
孙宏伟、梁志强、侯刚、郭玉娟	2022年11月11日
赵飞雪、王春娟、司天春、马晓宇	2022年11月22日
杜仁盛、王厚毅、张新莉、魏辉、王若	2022年11月29日
沙立星、杨森、叶瑞虹	2023年2月2日
张利、张成、张宏伟、张信	2023年2月29日
李斌、马放、全东林、王树、张树繁	2023年3月29日
李宏、蔡木荣	2023年3月2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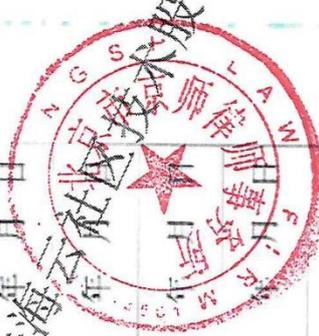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仅限珠海分所承办珠海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限珠海分所承办珠海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珠海分所承办珠海

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项目使用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据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执业机构 北京市京师（珠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42010106061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404030076



持证人 蔡益根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42119830705809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珠海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珠海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京师（珠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42009101238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610113013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2 月



持证人 郑文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3201977061023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珠海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珠海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